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32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柚松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0055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5002號），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柚松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西瓜刀壹把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外，餘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倒數第1、2行「並持刀作勢欲攻擊王偉丞，致王偉丞心生畏懼」部分，應更正及補充為「並到其機車車廂內取出西瓜刀一把後返回店內，致王偉丞心生畏懼，足生危害於其生命、身體安全」。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王柚松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二）罪數：

被告先後以起訴書犯罪事實所載之文字、動作恐嚇告訴人之行為，係基於單一之犯意接續進行，而侵害同一法益，在時間及空間上具有密切關聯性，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為接續犯，應僅論以一恐

01 嚇危害安全罪。

02 (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
03 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
04 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刑
05 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查，
06 本案檢察官就被告是否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否加重其刑之相
07 關事項，均未主張及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揆諸上開說明，本
08 院自無從加以審究。然基於累犯資料本來即可以在刑法第57
09 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中予以負面評價，自仍得就
10 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刑法第57條第5
11 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於此情形，該可
12 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即可列為量刑審酌事由，對被
13 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充分評價（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
14 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15 (四)量刑：

16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僅因細故心生不滿，
17 竟未能克制情緒，以和平、理性之方式進行溝通，率爾為本
18 件恐嚇犯行，令告訴人心生畏懼，造成告訴人內心不安，守
19 法觀念尚有欠缺，其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均無可採，所為
20 應予非難，且被告前有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經
21 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並執行完畢之素行紀錄，有法院前案
22 紀錄表在卷可參；兼衡被告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見本院
23 審易字卷附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
24 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及身心
25 健康狀況（見本院審易字卷附診斷證明書），及犯後坦承犯
26 行，惟未能與告訴人和解賠償損害或獲取諒解之犯後態度等
27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
28 標準。

29 三、沒收部分：

30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31 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

01 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扣案之西瓜刀1把，為被告所有，供
02 其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業經被告於警詢時供明在卷（見偵
03 字卷第7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5 條第2項（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
06 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8 狀，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0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蘇冷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6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7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8 【附件】

1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60055號

21 被 告 王柚松 男 5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2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25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王柚松與王偉丞2人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18時許，在新北市
28 ○○區○○路000號85度C咖啡店內，因細故發生口角爭執，
29 詎王柚松基於恐嚇之犯意，於上開時、地，對王偉丞恫稱：

01 「明天再讓我看到你試看看」、「我要找人來處理你」、
02 「要讓你死」等語，並持刀作勢欲攻擊王偉丞，致王偉丞心
03 生畏懼。

04 二、案經王偉丞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柚松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王偉丞於警詢之證詞	佐證全部之犯罪事實。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照片4張、扣案物照片1張	佐證被告有持刀恐嚇之犯罪事實。

08 二、核被告王柚松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扣案西
09 瓜刀1把係被告所有且係供其犯上揭恐嚇行為所使用，請依
10 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沒收之。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5 檢 察 官 陳漢章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8 書 記 官 黃詮倫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1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2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